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百色市田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分标2）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TYZC2025-G3-00657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分标2）

项目编号：BSZC2025-G3-210047-YJZX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为包干价，总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百色市田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分标2）	完成头塘镇、百育镇摸底调查、外业调查、公示、内业数据处理、数据建库、补充航拍（测图）、网签系统服务、土地承包合同签订、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等全流程服务。	1	项	1003800.00	1003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万叁仟捌佰元整(¥1003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服务地点：百色市田阳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成工作成果或报告。因乡镇村组不配合、农户纠纷、国家政策或特殊规定及其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拖延的，工期顺延。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开展工作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9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在乙方完成各镇、村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30%。

③、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全部项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乙方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④、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⑤、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逾期服务对应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服务对应金额的3%。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政策、气候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政策、气候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

3、政策、气候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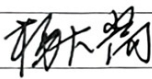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 8 月 10 日	乙方：（章）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52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1333号地理信息产业园4栋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3570367	电话：028-86087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西区支行
账号：	账号：0240 3001 0120 0100 01496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610083

